

版權例放寬二次創作免責

(資料來源:

<https://hk.news.yahoo.com/%E7%89%88%E6%AC%8A%E4%BE%8B%E6%94%BE%E5%AF%AC%E4%BA%8C%E6%AC%A1%E5%89%B5%E4%BD%9C%E5%85%8D%E8%B2%AC-215805788.html>)

星島日報
SING TAO DAILY

12-06-2014



星島日報 - 版權例放寬二次創作免責

(綜合報道)(星島日報報道)政府經近三年討論研究,終為放寬《版權條例》作出定案,將網民關注二次創作的戲仿、諷刺、營造滑稽、模仿,評論時事及引用的作品,只要符合公平處理原則,均可納入豁免範圍。政府認為已平衡各方利益,但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批評修例,沒有豁免網民純為個人社交目的分享改編歌詞等作品,仍然是「網絡廿三條」,計畫七一上街抗議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周將向立法會提交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,經收集版權人及網民就二次創作刑法爭議後,現新增多類項目版權可獲公平處理豁免,包括戲仿、諷刺、營造滑稽、模仿,評論時事及引用的作品,全都納入獲初步豁免版權,但仍須符合公平處理原則,才



完全真正獲豁免《版權條例》。同時，將聲音記錄媒體轉換、遙距學習等納入豁免版權，連同現行法例合共有六十多項豁免。

政府上次提出為服務供應商，設定法定「安全港」制度，供應商須就網上侵權承擔有限責任，新修訂仍然保留；至於計算侵權作品對版權人的經濟損害，政府改以侵權品已取代原作品字眼，來釐定刑責。刑法不變，一經定罪，侵權者可被監禁四年。政府明天將刊憲，預計下周三在立法會首讀、二讀後，再成立草案委員會審議，期望下年度可實施。

早前網民多番建議，效法加拿大引入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」方案，網民透過手機、互聯網，純為個人社交目的、沒賺廣告費，便應獲豁免法例分享上載作品；但當局指，版權人強烈反對，而且做法沒定義，亦不獲國際社會接納，難作豁免。

政府消息人士指，本港須追貼國際社會及最新科技發展，必須更新條例，又形容不會令言論自由收窄，但重申多次，無論戲仿、諷刺、評論時事的改圖等作品，仍要通過公平處理原則，才是真正獲豁免，「否則就係乜都得，開咗個大窿」。

但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對新例「唔收貨」，發言人阿靈指，不滿當局剔走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方案建議，認為最終仍是「網絡廿三條」，對網民二次創作仍存很多灰色地帶，隨時身陷囹圄。

她指出，新例下，任何人翻唱、改歌詞而不涉戲仿、諷刺、評論時事等，只為興趣改詞唱出上載，已屬違法，「新例針對有小創意的網民。」加上最終要由法院裁定是否公平使用，恐掀起針對二次創作人士訴訟潮。聯盟將發起七一上街遊行抗議，呼籲公眾關注，本周日再舉辦論壇商討對策。

立法會資訊科技界莫乃光則認為，新修例已較前寬鬆，且明確將戲仿等豁免，但現實難完美完全豁免，期望網民不要拉倒新修例。